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承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3275號)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承諺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「接續撥打電話至Ａ女工作地點尋找Ａ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多次撥打電話至Ａ女工作地點尋找Ａ女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承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

(二)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，並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。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，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。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使得本罪之成立，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。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，先後對告訴人AC000-K114009為跟蹤騷擾行為，犯罪時間延

續且係反覆為之，故被告本案所為應構成集合犯(公訴意旨認係屬接續犯，容有誤會)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另案假釋期間反覆對素不相識之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被告行為實屬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，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。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形、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
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275號

被　　告　楊承諺　男　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承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，至114年5月2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（未構成累犯）。楊承諺為尋求與代號AC000-K114009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Ａ女）交友，竟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意，違反Ａ女意願，於113年10月9日8時18分許至114年2月3日8時31分許，接續撥打電話至Ａ女工作地點尋找Ａ女；並在電話中對Ａ女陳稱：「身材很好」、「邀約見面」等語，以此方式騷擾Ａ女，致Ａ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二、案經Ａ女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承諺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女於警詢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告訴人與其夫、同事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中華電信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包含：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、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、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、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又被告所為之行為，係出於同一騷擾目的，且依上開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應認被告所為為接續之一行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呂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彥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